

<<企业国有资产业理解与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国有资产业理解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8165

10位ISBN编号：750930816X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史际春 等著

页数：350

字数：24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国有资法理解与适用>>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对中国人而言，国企改革可谓牵动人心最广、历时最久的一个话题。从改革之初普遍的企业疏于管理、职工马虎懒散，经过亏损、人员下岗、破产重组的洗礼，到公司制改革初见成效，国有经济的实力提升、结构有所优化，但仍存在着国有资本及企业经营脱离政策和垄断的庇护就难以适应市场竞争、效率不高、国有资产时有流失的问题。

同时，国有企业也是一个世纪性、世界性的话题。

前苏联上个世纪空前的社会主义实践，以国有制为基础和主体，及至政权剧变、国家解体，走上私有化道路，少数人趁乱攫取人民的企业和财产，之后国家再千方百计从寡头手中夺得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的控制权。

西方国家应对国企人浮于事、效率低下、拖累财政的问题，也出于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从撒切尔夫人开始对国企进行大规模的Privation（股份化、民营化、私有化、市场化）改革；而在近日美国次贷引发的金融危机中，国有资本在西方又有卷土重来之势。

国有企业或国有财产投资经营归根到底是一个政府如何学会在市场经济下做老板的问题。

“摸着石头过河”，我国的国企改革走过了一段就企业论企业、政府与企业油水分离的弯路。

<<企业国有资产法理解与适用>>

内容概要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国企的改革和国企治理超越企业层面，与国有资本、国有财产体系相衔接，步入了更高的阶段。

国有经济和国企进一步改革、发展的关键，在于从观念和实践两方面遵从国家所有权和法治的要求，按照政企分开、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财产所有权人职能分开、代表国家所有权的国资监管职能与国资具体出资人职能分开的原则，政府学会像私人老板一样为人民当好国资和国企的老板。

<<企业国有资产业理解与适用>>

作者简介

史际春，1952年3月出生于上海。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1998年担任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课题组组长；2005年担任“ 中央政治局学习讲座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完善经济法律制度》主讲人。

<<企业国有资产法理解与适用>>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立法目的 二、国家所有权和国有资产 三、国家出资企业和国家作为企业资本所有者 四、国有企业和国有经济的改革、发展 五、本法适用的效力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资委”的性质和地位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其与其他国有股东的关系 三、国资委与国家出资企业的关系 四、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与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治理 一、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权 二、国有企业对出资人、政府和社会应承担的责任 三、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提名的范围和职工董监事 二、国家出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选任 三、国家出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四、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考核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一、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意义 二、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三、企业改制 四、与关联方的交易 五、资产评估 六、国有资产转让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概念和意义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范围及其实施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批准第七章 国家作为所有权人和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 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监督 三、国家审计监督 四、社会监督第八章 法律责任附录

<<企业国有资产法理解与适用>>

章节摘录

(2) 稽察特派员阶段国务院于1998年发布《稽察特派员条例》，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

稽察特派员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查账，评价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状况，并对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奖惩提出建议，从而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监督，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稽察特派员可以要求企业上报稽察有关材料，并要求税务、金融、司法部门协助其稽察工作，外在于企业法人治理。

同时，基于防止稽查特派员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强调其只对企业的经营结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是事后监督，不搞事前、事中监督，因而只能发现问题，无法防止问题的发生。

稽察特派员首先要将稽察结论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经各部门审核后向国务院报告，然后由国务院根据稽察结论，通过人事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任免和奖惩。

这一过程涉及政府部门多头管理，时效性也差，所以未能推广。

(3) 派出监事会制度的确立1999年《公司法》修正案通过后，国务院于2000年颁布实施《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与《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并成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这标志着稽察特派员制度的终结与派出监事会制度的确立。

监事会的职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有助于完善国有独资公司、重点金融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的监督机制。

(4) 派出监事会和一般公司监事会制度在改革实践中走向规范的阶段。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理解与适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